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ETTC）規範

105年03月14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2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0年03月30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0年06月24日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 目的：訓練在急診工作之醫師、護理師及其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能快速而正確的處理外傷病人。
2.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規範由台灣急診醫學會(本會)外傷急救醫療委員會訂定及修改，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本名稱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以本會出版之教科書或講義為依據。
3. 課程種類：
 - 3.1 學員訓練課程。
 - 3.2 指導員訓練課程。
 - 3.3 指導員再認證課程。
4. 指導員之資格及證書效期：
 - 4.1 具效期內學員證書並完成並通過本會認可之指導員訓練課程者，經試教1大堂和2小堂學員課程，合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其有效期限為3年。
 - 4.2 指導員在3年內，實際ETTC教學達16小時，並持有效期限內之指導員證書者可申請展延；申請展延當時，若課程標準更新，應先通過本會認可之指導員再認證課程。
 - 4.3 指導員在有效期限內主辦1次ETTC者，可申請展延。
 - 4.4 指導員證書每次展延後有效期限為3年。
5. 學員資格及證書效期：
 - 5.1 任何從事醫療救護的醫師、護理師、見習或實習醫師、救護技術員、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均可參加學員訓練課程。
 - 5.2 學員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
6. 指導員課程與指導員再認證課程之舉辦
 - 6.1 指導員課程原則由本會舉辦。
 - 6.2 於課程舉辦之8週前公告及開始報名。

7. 學員課程之申請

- 7.1 承辦單位指定1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擔任講師，實際參與教學。課程至少須有1名為非承辦機構之指導員擔任講師。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抽換課表（包含講師更換）視同重新申請。未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者，依本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酌收急件處理費。課程開始前未通過審查者，不予認證。課程認證相關規定依本會『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辦理。
- 7.2 應報備師生比例，每位指導員平均分配學員人數不超過15人，課程學員人數上限60人。
- 7.3 準指導員所負責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一半。
- 7.4 繳交學員之報名費用醫師三千五百元整、非醫師二千五百元整（費用日後調整，以調整後為準）。
- 7.5 課程督導及評核：
 - 7.5.1 從申請單位所安排指導員中指派1位具醫師資格之指導員擔任該場次督導者。督導者不得為該場次課程負責人及該承辦機構人員。
 - 7.5.2 督導者應負責查核該場次訓練中之師生比、教學設備、指導員是否與送審之課表一致，於訓練後填覆課程督導評核表回繳學會。若有不一致之情事，應進行補審，補審費用依台灣急診醫學會繼續教育學分實施辦法的急件收費標準計之，未完成補審程序前，不予核發積分和學員證書。若督導員未善盡查核責任，一至三年內不得擔任督導員。
 - 7.5.3 督導者發給500元督導費用。

8. 資格規範

8.1 指導員條件

8.1.1 學員訓練課程：

8.1.1.1 本會認證之指導員，而且其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8.1.2 指導員訓練課程及指導員再認證課程：

8.1.2.1 本會認證之指導員，具3次(含)以上之”學員訓練課程”之教學經驗，而且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之醫師。

8.2 學員條件

8.2.1 學員訓練課程：

8.2.1.1 醫師

8.2.1.2 護理師

8.2.1.3 見習或實習醫師

8.2.1.4 救護技術員

8.2.1.5 其他醫療從業及實習人員

8.2.2 指導員訓練課程（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人士可參加課程）：

8.2.2.1 臨床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醫師或滿6年以上之護理師。

8.2.2.2 通過ETTC學員訓練課程，且其證書於課程舉辦日仍在效期內者。

8.2.3 指導員再認證課程：

8.2.3.1 具效期內或參加日期在有效期限延後6個月內之指導員資格者。

9. 若申請機構違反本會『各類急救教育訓練課程認證申請之規範』第6條者，將提報本委員會討論，並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 (ETTC) 學員課程

1. 授課時數：最少十六小時(含筆試及術科測驗)。
2. 授課內容：(參見課程表樣本一、二。樣本二特色在於分散大組演講時段，避免學員疲乏)。
 - 2.1 大組演講—至少6堂(每堂至少50分鐘)。
 - 2.1.1 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至少50分鐘。
 - 2.1.2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至少50分鐘。
 - 2.1.3 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至少25分鐘。
 - 2.1.4 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至少50分鐘。
 - 2.1.5 骨骼肌肉外傷概論—至少25分鐘。
 - 2.1.6 特殊情況外傷概論(燒灼傷、凍傷、兒童、孕婦、老人)—至少50分鐘。
 - 2.1.7 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至少50分鐘。
 - 2.2 小組互動式病例教學—8堂(每堂至少50分鐘)。
 - 2.2.1 外傷綜合演練(I)~(III)(含特殊情況外傷病例、FAST)。
 - 2.2.2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
 - 2.2.3 特殊災害介紹。
 - 2.2.4 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骨骼肌肉外傷)(含外傷放射線診斷，如CT, pelvis, 肢體x-ray判讀) —50~60分鐘。
 - 2.2.5 脊椎外傷(含搬運技術)。
 - 2.2.6 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傷口處理概論、傷口縫合、胸管建立及外科呼吸道的建立(Surgical airway)-如 Needle cricothyroidotomy Cricothyroidotomy]。
3. 考試
 - 3.1 筆試：一小時。
 - 3.2 術科考試：包括綜合訓練、固定、搬運。
4. 通過標準
 - 4.1 筆試成績由課程負責人決定，至少70分以上。
 - 4.2 所有術科考試及格通過。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學員課程表(樣本一)

時間	第一天課程內容			註解
07:30-08:00	報到			
08:00-08:50	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含外傷轉診原則)			至少 50 分鐘
08:50-09:40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			至少 50 分鐘
09:40-10:30	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			至少 50 分鐘
10:30-10:50	Coffee Break			
10:50-11:40	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骨骼肌肉外傷概論			至少 50 分鐘
11:40-12:30	特殊情況外傷概論(燒灼傷、凍傷、兒童、孕婦、老人)			至少 50 分鐘
12:30-13:30	Lunch			
	外傷綜合演練(I)	脊椎外傷 (含搬運技術)	外傷基本及 重要急救技術	外傷休克及 呼吸道處置
13:30-14:20	A	B	C	D
14:20-15:10	D	A	B	C
15:10-15:20	Coffee Break			
15:20-16:10	C	D	A	B
16:10-17:00	B	C	D	A

時間	第二天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8:50	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			至少 50 分鐘
	外傷綜合演練(II)	特殊災害介紹	外傷綜合演練(III)	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骨骼肌肉外傷)
08:50-09:40	A	B	C	D
09:40-10:30	D	A	B	C
10:30-10:40	Coffee Break			
10:40-11:30	C	D	A	B
11:30-12:20	B	C	D	A
12:20-13:20	Lunch			
13:20-17:30	筆試及情境測驗			全體講師

急診外傷訓練課程學員課程表(樣本二)

時間	第一天課程內容			註解
07:30-08:00	報到			
08:00-08:50	外傷之初級及次級評估及處置(含外傷轉診原則)			至少 50 分鐘
08:50-09:40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			至少 50 分鐘
09:40-10:30	胸部及腹部外傷概論			至少 50 分鐘
10:30-10:50	Coffee Break			
	外傷綜合演練(I)	脊椎外傷 (含搬運技術)	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
10:50-11:40	A	B	C	D
11:40-12:30	D	A	B	C
12:30-13:30	Lunch			
13:30-14:20	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骨骼肌肉外傷概論			至少 50 分鐘
14:20-15:10	特殊情況外傷概論(燒灼傷、凍傷、兒童、孕婦、老人)			至少 50 分鐘
15:10-15:20	Coffee Break			
	外傷綜合演練(I)	脊椎外傷 (含搬運技術)	外傷基本及重要急救技術	外傷休克及呼吸道處置
15:20-16:10	C	D	A	B
16:10-17:00	B	C	D	A

時間	第二天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8:50	災難應變與外傷體系			至少 50 分鐘
	外傷綜合演練(II)	特殊災害介紹	外傷綜合演練(III)	肢體外傷處置與固定(骨骼肌肉外傷)
08:50-09:40	A	B	C	D
09:40-10:30	D	A	B	C
10:30-10:40	Coffee Break			
10:40-11:30	C	D	A	B
11:30-12:20	B	C	D	A
12:20-13:20	Lunch			
13:20-17:30	筆試及情境測驗			全體講師